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宛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7,2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0,802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28264元	蔡宛諭	自民國114年 10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232538元	蔡宛諭	自民國114年 10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04 附件：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(一)債務人蔡宛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 
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7日止累計577,240元正未給  
付，其中560,802元為消費款；16,43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  
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